

2021年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主要职能

(一)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隶属于平顶山市公安局，承担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等职责。

(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内设 11 个部门，政治处、纪委、情指联勤中心、刑事犯罪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特巡警大队、法制督察大队、滢阳派出所、湖滨派出所，实有人数 100 人。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73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89.19 万元，增加 13.43%。主要原因：警务机构改革，增加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73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733.23 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104.76 万元，占 14.29%；项目支出 628.47 万元，占 85.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9.19 万元，增加 13.43%，主要原因：警务机构改革，增加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33.23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是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务机构改革，增加内设机构及两个派出机构。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4.7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26.3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部	门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其他收入	
											小	其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733.23		一、基本支出		104.76					104.76	104.76						
	财政拨款	733.23		1、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87.46					87.46	87.46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17.30					17.30	17.30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628.47					628.47	628.4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			(二) 专项资金		628.47					628.47	628.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基本建设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733.23		4、债务项目支出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628.47					628.47	628.47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733.23		支出合计		733.23					733.23	733.23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部门财政 性资金结 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733.23	733.23	733.23							
			113001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 局	733.23	733.23	733.23							
204	02	01	113001	行政运行（公安）	104.76	104.76	104.76							
204	02	02	11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448.47	448.47	448.47							
204	02	20	113001	执法办案	30.00	30.00	30.00							
204	02	99	113001	其他公安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33.23	104.76		87.46		17.30	628.47		628.47
			113001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 区公安分局	733.23	104.76		87.46		17.30	628.47		628.47
204	02	01	113001	行政运行（公安）	104.76	104.76		87.46		17.30			
204	02	02	11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安）	448.47						448.47		448.47
204	02	20	113001	执法办案	30.00						30.00		30.00
204	02	99	113001	其他公安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733.23	一、	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733.23	二、	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国防					
	专项收入		四、	公共安全	733.23	733.23	733.2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	教育					
	一般债券资金		六、	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						
		十一、	节能环保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	农林水事务						
		十四、	交通运输						
		十五、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733.23	支 出 合 计		733.23	733.23	733.2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33.23	104.76		87.46		17.30	628.47		628.47
			113001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 城区公安分局	733.23	104.76		87.46		17.30	628.47		628.47
204	02	01	113001	行政运行（公 安）	104.76	104.76		87.46		17.30			
204	02	02	11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公安）	448.47						448.47		448.47
204	02	20	113001	执法办案	30.00						30.00		30.00
204	02	99	113001	其他公安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733.23	733.23	733.23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				733.23	733.23	733.2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86	18.86	18.8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	18.00	18.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9.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2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6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00	6.00	6.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20.47	420.47	420.4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9.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1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8.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50.00	150.00	1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2.00	12.00	12.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5.00	5.00	5.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06	设备购置	0.30	0.30	0.3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计	1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费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预防、制止和强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组织、实施场所消防检查,实行消防监督管理;监管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管理户政、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等有关事项等相关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类	用于保障单位水电、物业等运转经费,日常办公、差旅、杂志订阅等基本支出			
	派出所建设	用于派出所办公场所建设以及配置各类办公、警用装备等支出			
	大要案支出	用于保障涉黄涉赌以及诈骗等大要类案件经费			
	厉行节约类支出	用于保障部门日常公务接待、公务运维以及培训、会议等			
	信息软件购置及维护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3.23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33.23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4.76		
(2)项目支出		628.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及工委管委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上级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科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7%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7%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财政部门批准,对原预算进行调整的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	≤2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考核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入账入账。2. 资产报表数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部门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9%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总体工作完成率=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100%。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9%	反映本部门(单位)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年度工作重点已完
履职效益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7%	反映本部门(单位)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年度工作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95%	反映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单位)服务的满意度。	

